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

余雨航

---

2017年9月19日